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42號

上訴人 王品迦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0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774號、113年度偵字第5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未遂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王品迦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2（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3（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所處之刑，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1年。另維持第一審關於附表一編號1（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就本案是否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一節，已於其理由欄參之四詳敘上訴人所犯之罪，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之旨。上訴意旨猶

01 以：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次數3次，對象同
02 一，非屬鉅量、鉅額之交易；其販賣對象王資升原本即有施
03 用毒品之惡習，王資升主動與其聯繫購毒，尚非其積極兜
04 售；其與特定情誼的朋友間為小額之有償轉讓，相較於大盤
05 交易者或毒梟，犯罪情節輕微；其坦承犯行，並積極配合查
06 緝毒品來源，態度良好，足見確有悔意；原審以本件已依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即排
08 除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顯無法鼓勵犯罪人採取有利於己
09 之配合作為，是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違反罪刑相當原
10 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
11 法行使及原判決已經審酌、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重為爭
12 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四、綜上，本件關於前揭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14 回。

15 貳、關於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

16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17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18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19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
20 段規定甚明。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其
21 上訴書狀，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則關於其他未敘述理
22 由之犯罪部分，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後段之情形，應
23 為駁回之判決。

24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聲明上訴，表
25 明理由補陳，嗣補提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僅敘述不服原判決
26 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理由，未就轉讓第一級毒品
27 部分載敘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
28 出，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之上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鄧振球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